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750號

原　　告　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郭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307,20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76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溫祖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書記官　方美雲